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4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

		港元
37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7,50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港元
112,500,000	股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50,000
12,5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港元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獲完成。然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任何期權。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售股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期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上述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是項授權時。

是項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上述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不時修定之相當規定或規例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修訂是項授權時。

是項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